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台 建信评〔2025〕 8 号

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作为华浩花园二期 9 号楼、10 号楼项目的施工单位，在上述工程建设过程中，被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发出全面整改通知书，未按照工程安全监督部门限定的时间整改，根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：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施工）评价标准（A2）	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99	被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发出全面整改通知书，未按照工程安全监督部门限定的时间整改的。	每次扣 15 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0 月 1 日